

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外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依個資法規定所為以下「外聘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教育或訓練行政(特定目的 109)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社團學生填寫申請表，取得個人資料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。
2. 辨識財務者(C002)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。
3.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4. 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。
5. 移民情形(C033)：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等。
6. 休閒活動及興趣(C035)：嗜好其他興趣等。
7. 資格或技術(C052)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考試成績、其他訓練紀錄等。
8. 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工作職稱、工作描述、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。
9. 工作經驗(C064)：以前的工作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處理、利用及保存：

- 1、利用期間：當學期。
- 2、保存期間：3 年。
- 3、利用地區：本校。
- 4、利用對象及方式：作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外聘指導老師行政作業使用。

六、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外聘指導老師費用之申請與核發。

七、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若有不實或需變更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更正。

八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。

九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、更正個資等權利，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十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如您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上述告知事項，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手續；如您未表示拒絕，並提供資料繼續申請手續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，推定您已表示同意。

簽名：